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税后利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不超过7.5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约为600万股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法定程序，公司回购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15），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条件，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6,2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49%，平均成本7.167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2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4,999,536.91元（含交易费用），均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之内。

本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参与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